



香港公開大學學生會

The Ope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udents' Union

香港公開大學學生會 (學生會) 之 會章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OPE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UDENTS' UNION**

(2020 年 3 月 5 日修訂)

目錄

第一章	總綱	3
第二章	會員	5
第三章	全民投票	6
第四章	全民大會	8
第五章	評議會	10
第六章	幹事會	14
第七章	編輯委員會	17
第八章	轄下組織	19
第九章	懲治	22
第十章	財政	23
第十一章	臨時行政委員會	25
第十二章	其他	26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名稱

香港公開大學學生會的英文名稱為“The Ope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udents’ Union”，中文名稱為「香港公開大學學生會」。

第二條 釋義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

「本會」指香港公開大學學生會。

「條例」指本會會章、各條例、各章則、各附則等。

「評議會」指本會評議會。

「會章」指《香港公開大學學生會會章》。

「公大」指香港公開大學。

「評議會會議」指本會評議會所召開之常務會議或緊急會議。

第三條 宗旨

- a) 作為學生及香港公開大學（公大）和其他團體的溝通橋樑；
- b) 在同學之間樹立校風；
- c) 改善學生福利；
- d) 為學生提供更廣泛和更優質的社交活動及學習機會；
- e) 作為學生的代表；
- f) 培養學生社會意識及對社會的責任感。

第四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香港公開大學。

第五條 屆期 (由2020年全民投票修改)

學生會的屆期及各幹事的任期為每年的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的最後一天。

第六條 法定語言

學生會可選用中文或英文處理其事務及進行紀錄。

第七條 結構

本會之主要組織如下：

- a) 全民投票
- b) 全民大會
- c) 評議會
- d) 幹事會
- e) 編輯委員會
- f) 學院會和學系會
- g) 附屬組織

第二章 會員

第八條 會籍

任何註冊正在修讀公大帶學分科目的學生均為本會基本會員。

第九條 基本會員之權利

- a) 使用學生會的設施；
- b) 參與學生會的活動及集會；
- c) 根據有關規例成為轄下組織會員；
- d) 出席全民大會並在全民大會中擁有發言、動議、和議及投票權；
- e) 在全民投票中投票；
- f) 擔任學生會職位。

第十條 會員義務

- a) 就會章中第九條所列活動而言，會員應遵守現行所適用的各項規則及規例。
- b) 會員須遵守本會會章。

第三章 全民投票

第十一條 定義

全民投票為本會會員通過投票方式對事項議決的途徑。全民投票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

第十二條 權力

全民投票之議決案為本會之最高決議。

第十三條 運行政序

- a) 基於下列任何一項情況，評議會須召開全民投票：
 - i) 500 名基本會員或以上聯署要求；
 - ii) 評議會通過決議。
- b) 在一般情況下之全民投票由評議會主持，如涉及整個評議會之罷免時，則由學生會會長主持。
- c) 評議會須就有關決議或應有關要求所示目的舉行全民投票，投票必須在作出該等決議或要求之日起計 7 至 21 天舉行。
- d) 對於列明投票議題之全民投票，應在全民投票舉行之前發出通知，通知期不應少於 7 天，而該通知應張貼於公大校園之內的告示板上和以電子形式向會員傳遞。

第十四條 形式

- a) 全民投票應列明議題，會員可據此表示同意或不同意。
- b) 由全體會員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第十五條 投票人數及法定票數

- a) 全民投票須有全體會員 15 分之 1 或以上。
- b) 若議案投票人數不足法定要求，議案則自動撤銷。

第十六條 表決

全民投票之議案須得總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贊成始作通過。

第十七條 監察

評議會須委任一名公大職員為監票主任。

第十八條 結果公佈

- a) 如無投訴，評議會須於全民投票後 24-48 小時內公佈結果。
- b) 如有投訴，會員須於全民投票後 24 小時內向評議會作出投訴，而評議會須召開評議會緊急會議處理相關事宜。
- c) 在投訴未獲解決前，評議會不能公佈結果。
- d) 評議會須於處理投訴後 24 小時內公佈結果。

第四章 全民大會

第十九條 定義

- a) 全民大會為僅次於全民投票的決策機構。
- b) 全民大會能推翻評議會、幹事會、編輯委員會及轄下組織之決議案。其決議案評議會、幹事會及編輯委員會及轄下組織均須遵守。

第二十條 週年全民大會

評議會應於每屆期首個月份舉行週年全民大會，大會必須在評議會作出決議起計 7 至 21 天召開。大會中上一屆學生會須發表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現屆評議會須發表財政預算；幹事會及編輯委員會則須發表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第二十一條 緊急全民大會

在通過評議會決議的情況下或在經不少於 100 名會員的書面要求下，評議會須就有關決議或應有關要求所示目的召開緊急會員大會，大會必須在作出該等決議或要求之日起計 7 至 21 天召開。

第二十二條 運行程序

全民大會的通知期不應少於 7 天，而該通知應張貼於公大校園之內的告示板上和以電子形式向會員傳遞。

第二十三條 法定人數

- a) 全民大會的法定人數為至少 100 名親身出席的會員。
- b) 在預定會議召開時間半小時後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須宣佈流會，並可於 14 天內再次召開，如再度流會，議案將自動撤銷。

第二十四條 表決

- a) 全民大會之議案投票人數至少為 100 名親身出席的會員。
- b) 全民大會之議案須得在場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始作通過。
- c) 結果公佈：
 - i) 如無投訴，評議會須於全民大會後 24 至 48 小時公佈結果。
 - ii) 如有投訴，會員須於全民大會後 24 小時內向評議會作出投訴，而評議會須召開評議會緊急會議處理相關事宜。
 - iii) 在投訴未獲解決前，評議會不能公佈結果。
 - iv) 評議會須於處理投訴後 24 小時內公佈結果。

第五章 評議會

第二十五條 定義

評議會為本會立法、監察及司法機構，其權力僅次全民投票及全民大會。

第二十六條 權責

- a) 維護本會會員之權益；
- b) 審議本會屬下各組織之章則及職權範圍；
- c) 審查及通過學生會工作計劃、財政預算、財務報告及工作報告；
- d) 擁有本會財務之決策權；
- e) 監察幹事會及編輯委員會工作情況；
- f) 解釋及修訂會章；
- g) 主持學生會選舉；
- h) 主持評議會幹事選舉；
- i) 主持全民投票及全民大會；
- j) 處理評議會幹事、民選評議員、幹事會幹事及編輯委員會成員之辭職；
- k) 執行懲治；
- l) 有權接納或廢止任何組織之「附屬」於本會；可成立或取消任何評議會轄下的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組織

評議會成員包括：

- a) 體育聯會選出的代表2名
- b) 文化聯會選出的代表2名
- c) 學社聯會選出的代表2名
- d) 每個學院會幹事會選出的代表1名
- e) 每個學院會代表會選出的代表1名
- f) 民選評議員7名，如民選評議員不足7名，其議席可視為空缺。
- g) 當然評議員3名
 - i) 上屆評議會主席必須派出一名上屆評議會幹事出任當然評議員。
 - ii) 上屆幹事會會長必須派出一名上屆幹事會幹事出任當然評議員。
 - iii) 上屆編輯委員會總編輯必須派出一名上屆編輯委員會委員出任當然評議員。
- h) 現屆學生會幹事會派出的代表6名，當中必須包括會長及財政。
- i) 現屆學生會編輯委員會派出的代表1名。

第二十八條 評議會幹事

- a) 評議會幹事及職權包括：
 - i) 主席1名：於休會期間，處理評議會之一切日常行政事務、負責召開及主持全民投票、會員大會及所有評議會會議。
 - ii) 副主席1名：協助處理評議會之一切日常行政事務、當主席缺席或辭職時，將出任署理主席或代主席並履行主席之職責。
 - iii) 秘書1名：處理所有評議會會議及會員大會之會議記錄。
 - iv) 副秘書1名：協助處理所有評議會會議及會員大會之會議記錄。
- b) 評議會幹事由評議會成員互選產生。

第二十九條 評議會轄下委員會

- a) 評議會必須設有以下常設委員會，以協助工作之進行，有關委員會如下：
 - i) 章則委員會：處理會章及會章附則事宜。
 - ii) 選舉委員會：統籌一切學生會選舉事宜。
 - iii) 財務委員會：處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宜，直接向評議會負責。
- b) 評議會可按情況成立不同的委員會。
- c) 所有委員會之主席必須為評議會成員，其他委員則須為本會會員。
- d) 所有委員會之成立，均須由評議會通過。
- e) 所有常設委員會須各自履行其職權範圍章則內所指定之職責；
- f) 各常設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章則須由評議會制定；
- g) 常設委員會須向評議會負責，其成立或取消均由評議會決定；
- h) 所有委員會須於其名稱前冠以「香港公開大學學生會評議會」之名義。

第三十條 會議

- a) 常務會議：
 - i) 每月須召開1次。
 - ii) 須於會議召開前1星期通知各評議會成員，公告各會員，並附議程。
- b) 緊急會議：
 - i) 經評議會成員三分之一或以上聯署要求，或主席認為有需要時，均可召開。
 - ii) 須於會議召開前48小時通知各評議會成員，公告各會員，並附議程。
- c) 法定人數：
 - i) 評議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評議會成員的二分之一或以上。

第三十一條 規例引用

評議會可引用各項規例，以監管其程序。

第三十二條 辭職

評議會幹事、民選評議員、當然評議員或委員會委員辭職時，須經評議會在場出席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方為有效，並須公告各會員。

第三十三條 遺缺

- a) 評議會主席如有遺缺時，由副主席暫代其職務，直至下次會議時選出新主席為止；評議會須於下次會議立即選出新主席。
- b) 評議會幹事遺缺時，須由評議會成員重選。
- c) 民選評議員或當然評議員如有遺缺，毋須補選。
- d) 委員會委員遺缺時，須由評議會進行重選。
- e) 若轄下組織選出的代表失去其代表組織之會員資格，該代表不可繼續任擔任評議會成員。該轄下組織須另選代表。
- f) 若學生會幹事會或編輯委員會派出的代表失去其代表組織之幹事或編輯身份，該代表不可繼續任擔任評議會成員。該代表組織須另選代表。
- g) 若任何評議會成員不再符合第八條的規定，不可繼續任擔任評議會成員。

第三十四條 工作報告及財政計劃

- a) 去屆評議會須於卸任後14天內將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提交給現屆評議會。

- b) 評議會須於上任後14天內公佈財政預算。

第六章 幹事會

第三十五條 定義

幹事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負責學生會的日常事務及行政工作；並須向全民投票、全民大會及評議會負責。

第三十六條 權責

- a) 履行會章宗旨及執行全民投票、全民大會及評議會之決議；
- b) 在幹事會權力範圍內委任幹事會轄下的任何直屬工作委員會之成員；
- c) 在幹事會權力範圍內委任幹事會屬下的常設部門之成員；
- d) 委派代表對外代表本會；
- e) 制定規條以處理本會一切行政工作；
- f) 幹事會須向全體會員負責。

第三十七條 組織及職權

- a) 幹事會幹事共 6 至 18 名，以內閣形式，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
- b) 幹事會幹事及其職權包括：
 - i) 會長 1 名：為本會行政首長、為幹事會會議之主席及對外代表本會，並須經常向評議會報告幹事會狀況。
 - ii) 內務副會長 1 名：協助會長處理一切內務事宜。
 - iii) 外務副會長 1 名：協助會長處理一切外務事宜。
 - iv) 財政 1 名：處理幹事會一切財政事宜。
 - v) 常務秘書 1 名：處理幹事會一切檔案、文書工作、會議記錄及其他日常行政事務，並協助會長工作。
 - vi) 不少於 1 名及不多於 13 名的額外幹事：職權由幹事會決定。

第三十八條 會議

- a) 常務會議：
 - i) 每月須召開一次。
 - ii) 須於會議召開前 48 小時通知各幹事，公告各會員，並附議程。
- b) 臨時會議：
 - i) 經幹事三分之一或以上聯署要求，或會長認為有需要時，均可召開。
 - ii) 須於會議召開前 24 小時通知各幹事，公告各會員，並附議程。

第三十九條 法定人數

幹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幹事的二分之一或以上。

第四十條 規例引用

幹事會可引用各項規例，以監管其程序。

第四十一條 辭職

幹事會幹事辭職時，須經幹事會全體幹事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及通知評議會，經評議會作實後，方為有效，並須公告各會員。

第四十二條 遺缺

- a) 會長有遺缺時，由內務副會長遞補；
- b) 內務副會長、外務副會長、財政或常務秘書有遺缺時，則須由幹事會重新選出其他幹事取代或兼任其職務。
- c) 若任何幹事會幹事不再符合第八條的規定，不可繼續任幹事會幹事。

第四十三條 解散

- a) 在幹事會任期內，若原候任內閣會長、內務副會長、外務副會長及財政其中兩人或全體幹事半數或以上，同時或先後遺缺時，幹事會則自動解散。
- b) 倘若幹事會在就任前自動解散，評議會須於幹事會解散後起計14天內啟動補選程序；假如幹事會在任期內解散，則毋須進行補選程序。
- c) 如進行補選後，仍未有幹事會，後續事宜將交由評議會處理。
- d) 在幹事會任期開始後，如幹事會解散或未有幹事會時，則由評議會暫代職權。評議會主席乃為署理會長，經評議會通過，組織臨時行政委員會，處理幹事會職務，直至新幹事會產生為止。
- e) 若經不少於三分之二評議會全體成員通過，亦可委任一基本會員代替評議會主席擔任署理會長一職；經此方法委任之署理會長，若經不少於三分二之評

議會全體成員通過，則可罷免其職位。

第四十四條 工作報告及計劃

- a) 去屆幹事會須於卸任後14天內將全年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提交給評議會。
- b) 幹事會須於上任後14天內將全年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提交給評議會。

第四十五條 評議會追認幹事會對外工作

幹事會不在全年計劃內之活動，對外以學生會名義參加之活動，以及對外以學生會名義發表之聲明，均須知會評議會主席或副主席，並於下次評議會上報告並通過。

第七章 編輯委員會

第四十六條 定義

為本會最高傳媒機構，並須向全民投票、全民大會及評議會負責。

第四十七條 權責

- a) 須反映同學意見；
- b) 報導學校政策；
- c) 報導校內活動；
- d) 關注社會議題；
- e) 肩負傳媒監察角色。

第四十八條 組織及職權

- a) 編輯委員會委員共7至15名，以內閣形式，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並負責組織編輯委員會。
- b) 編輯委員會委員及其職權包括：
 - i) 總編輯1名：總編輯為編輯委員會最高負責人、為編輯委員會會議主席及對外代表編輯委員會，並須經常向評議會報告編輯委員會狀況。
 - ii) 內務副總編輯1名：協助總編輯處理一切內務事宜。
 - iii) 外務副總編輯1名：協助總編輯處理一切外務事宜。
 - iv) 財政1名：處理一切財政事宜。
 - v) 秘書1名：處理一切秘書事宜。
 - vi) 執行編輯1名：處理一切出版事宜。
 - vii) 不多於9名的額外編輯：職權由編輯委員會決定。

第四十九條 會議

- a) 常務會議：
 - i) 每月須召開一次。
 - ii) 須於會議召開前 48 小時通知各委員，公告各會員，並附議程。
- b) 臨時會議：
 - i) 經編輯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或以上聯署要求，或總編輯認為有需要時，均可召開。
 - ii) 須於會議召開前 24 小時通知各委員，公告各會員，並附議程。

第五十條 法定人數

編輯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委員的二分之一或以上。

第五十一條 規例引用

編輯委員會可引用各項規例，以監管其程序。

第五十二條 辭職

編輯委員會委員辭職時，須經幹事會全體幹事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及通知評議會，經評議會作實後，方為有效，並須公告各會員。

第五十三條 遺缺

- a) 總編輯有遺缺時，須由內務副總編輯遞補。
- b) 副總編輯、財政、常務秘書或執行編輯有遺缺時，則須由編輯委員會重新選出其他編輯取代或兼任其職務。
- c) 若任何編輯委員會委員不再符合第八條的規定，不可繼續任編輯委員會委員。

第五十四條 解散

- a) 在編輯委員會任期內，若原候任內閣總編輯及兩名副總編輯，或全體編輯委員會委員半數或以上，同時或先後遺缺時，編輯委員會則自動解散。
- b) 倘若編輯委員會在就任前自動解散，評議會須於編輯委員會解散後起計14天內進行補選程序，假如編輯委員會在任期內解散，則毋須進行補選程序。如進行補選後，仍未有編輯委員會，後續事宜將交由評議會處理。
- c) 如編輯委員會解散或未有編輯委員會時，後續事宜將交由評議會處理，編輯委員會則暫時懸空。

第五十五條 工作報告及計劃

- a) 去屆編輯委員會須於卸任後14天內將全年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提交給評議會。
- b) 編輯委員會須於上任後14天內將全年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提交給評議會。

第八章 轄下組織

第五十六條 轄下組織之定義

轄下組織是指所有在公大內進行任何課外活動並擁有會員的學生團體。其會章列明其會籍乃向公大學生公開，而其幹事每年由其會員選出。學生會各轄下組織為本會轄下分支，為學生會所監管。

第五十七條 轄下組織的承認

- a) 轄下組織須獲得學生會的承認。
- b) 任何香港公開大學內之學生組織，除評議會、幹事會、編輯委員會、學院會、學系會及聯會外，均須向本會申請附屬。
- c) 轄下組織須於其名稱前冠以「香港公開大學學生會」之名義。
- d) 學生會及公大須就轄下組織的承認事宜確立一套準則及程序，評議會有權接納或拒絕學生組織的附屬申請。
- e) 公大將代表學生會保存一份各轄下組織的名錄，名錄中亦包括與轄下組織有關的各項資料之紀錄。轄下組織須每年更新此等資料。
- f) 轄下組織若未能更新其資料或超過一年未有任何活動，在學生會評議會通過決議後，該轄下組織將從名錄中除名；評議會可撤銷任何轄下組織之附屬資格。
- g) 學院會和學系會的定義由學生會評議會制定的附件一決定。

第五十八條 分類

- a) 欲註冊為學院會之學會必須請得該學院之教職員作為顧問，根據本章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制定學院會會章，並連同幹事會成員名單及全年計劃交上評議會，經評議會通過後方可正式成為學院會。
- b) 欲註冊為學系會之學會必須請得該學系之教職員作為顧問，根據本章第六十條之規定制定學系會會章，並連同幹事會成員名單及全年計劃交上評議會，經評議會通過後方可正式成為學系會。
- c) 在符合公大學院架構的前提下，轄下組織若要更改其所屬院會或聯會，須取得學生事務處同意，然後經評議會審議通過。
- d) 已有註冊學院會與學系會之學院及學系均不能重複註冊。
- e) 學系會按公大內之教學學院轄下學系而劃分至不同學院會。
- f) 附屬組織按其性質及宗旨，分類至文化聯會、體育聯會及學社聯會，接受聯會之監管。

- g) 學院會每年度之學院會幹事會成員、學系會幹事會成員須向學生會評議會註冊。
- h) 評議會有權凍結違反本會章之附屬組織的任何權益。

第五十九條 學院會 (簡稱院會)

- a) 學院會必須由就讀同一學院之會員組成，代表該學院會員之組織，負責為其會員謀求福利及爭取權益。
- b) 各院會須遵守由本會評議會制定之《學院會章則》。
- c) 評議會應不時更新本章附件一「學生會架構」，以確保現存的學院會於公大內有相應存在之學院支持，否則該學院會須自動解散。
- d) 學院會之結構：
 - i) 全民投票：學院會全民投票為該會之最高決策權力架構。
 - ii) 會員大會：學院會會員大會為該會之權力架構。僅次於該會的全民投票。
 - iii) 代表會：學院會代表會有立法及監察之權力，其權力僅次於該會會員大會之決策，需由該院幹事會代表，該院學系會代表與該院民選代表組成。
 - iv) 幹事會：學院會幹事會為該會最高行政機關，負責處理該會日常事務及行政工作，代表該會會員與外界溝通，並須向代表會負責。
 - v) 學系會：學系會由就讀同一學系之會員組成，代表該會會員與外界溝通，並為會員提供學術及文康活動，並須向代表會負責。
- e) 院會幹事會之幹事由其會員投票產生，院會幹事會幹事必須由會員擔任。
- f) 院會會員為所有就讀同一學院之學生會會員；所有該院會會員皆享有該院會的投票權、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 g) 院會幹事會可通過其幹事之決議選出一位代表成為評議會成員，亦可通過決議免除或取替該名代表。
- h) 院會代表會可通過其幹事之決議選出一位代表成為評議會成員，不得為院會幹事會代表，亦可通過決議免除或取替該名代表。

第六十條 學系會〔簡稱系會〕

- a) 學系會主要由就讀同一學院相類似課程之會員組成，代表該會會員與外界溝通，並為該會會員謀求福利；
- b) 學系會所指的學系由本章附件一「學生會架構」所定義，經由公大確認相關學系的分類。
- c) 評議會應不時更新本章附件一「學生會架構」，以確保現存的學系會於公大內有相應存在之學系支持，否則該學系會須自動解散。
- d) 學系會之幹事由其會員投票產生，學系會幹事會成員必須由會員擔任；學系會須有至少一半的幹事會成員為就讀該學系之學生。
- e) 學系會會員為所有就讀其學系的學生會會員，非就讀其學系之會員不得超過該學系會全體會員的百分之三十；所有該學系會會員皆享有學系會的投票權、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 f) 各學系會須遵守由本會評議會制定之《學系會章則》。

第六十一條 附屬組織〔簡稱屬會〕

- a) 屬會成立之意義乃聯繫具有共同興趣之會員。
- b) 體育學會指所有公大內以某種體育項目來聯繫會員的屬會。
- c) 文化學會指所有公大內以某種流行文化或藝術項目來聯繫會員的屬會。
- d) 學社學會指所有香港公開大學學生會非學院、學術、文藝或體育的屬會。

第六十二條 附屬組織聯會〔簡稱聯會〕

- a) 聯會成立之意義乃聯繫各同類型之屬會。其會員為所有屬會，並分為學社聯會、文化聯會及體育聯會：
 - i) 體育聯會由所有體育學會組成；
 - ii) 文化聯會由所有文化學會組成；
 - iii) 學社聯會由所有香港公開大學學生會非學院、學術、文化或體育的學會組成。
- b) 體育聯會、文化聯會與學社聯會可通過其幹事之決議各選出兩位代表成為評議會成員，亦可通過決議免除或取替該兩名代表。
- c) 聯會須遵守由本會評議會制定之《附屬組織聯會章則》。

第九章 懲治

第六十三條 譴責

- a) 學生會評議會、幹事會及編輯委員會有違反會章或失職時，經全民投票或全民大會，可進行譴責。
- b) 學生會評議會成員、幹事會幹事及編輯委員會委員有違反會章或失職時，經評議會在場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評議會須進行譴責。

第六十四條 罷免

- a) 評議會幹事有違反會章或失職時，經評議會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評議會得進行譴責或罷免其評議會幹事職位。
- b) 學生會評議會成員有違反會章或失職時，經全民投票或全民大會，可進行罷免。
- c) 幹事會幹事有違反會章或失職時，經評議會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評議會得停止其職務，經全民投票或全民大會，可進行罷免。
- d) 編輯委員會委員有違反會章或失職時，經評議會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評議會得停止其職務，經全民投票或全民大會，可進行罷免。

第十章 財政

第六十五條 校方資助概況

公大有既定機制向學生會及其轄下組織提供合理數額之資金，以供舉辦本會章所列活動之用。公大與學生會協商後，透過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審批資助要求及發放資助。

第六十六條 資助

除非得到公大的書面同意，否則學生會不應進行任何籌款活動及接受資助。

第六十七條 財務年度

本會財務年度與本會屆期相同。

第六十八條 財政預算

學生會幹事會、學生會評議會幹事及編輯委員會須於上任後一個月之內將本會全年財政預算提交學生會評議會。

第六十九條 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

- a) 財委會的權責：
 - i) 執行《財務條例》；
 - ii) 對學生會以及其轄下組織所提交之財務預算及報告提供意見；
 - iii) 監察學生會及轄下組織之資助申請；
 - iv) 監察學生會全年財政預算之執行；
 - v) 監察學生會及轄下組織之財務狀況；
 - vi) 就學生會內一切財務事宜向評議會匯報；
 - vii) 制定或修改《財務條例》，交由評議會常務會議或召開特別會議通過。
- b) 財委會由評議會自評議員中選出最少五人組成。
- c) 財委會成員包括：
 - i) 評議會副主席；
 - ii) 幹事會會長；
 - iii) 幹事會財務秘書；
 - iv) 編輯委員會總編輯；
 - v) 編輯委員會財政；

- vi) 當然或民選評議員 2 名；
- vii) 學院會評議員各 1 名
- viii) 附屬組織聯會評議員各 1 名；
- d) 評議會副主席、幹事會會長、幹事會財務秘書、編輯委員會總編輯及編輯委員會財政為財委會當然成員；
- e) 如未有幹事會或編輯委員會，其議席可視為空缺。
- f) 其他財委會代表須經由評議會產生。
- g) 財委會幹事包括：
 - i) 主席1名
 - ii) 副主席1名
 - iii) 秘書1名
- h) 財委會主席及副主席由評議會委任，秘書則由財委會成員互選產生。
- i) 財委會設財務顧問一人，由評議會自公大教職員中選之。

第十一章 臨時行政委員會

第七十條 臨時行政委員會與專責小組之設立

在幹事會及編輯委員會出缺期間，評議會須委出臨時行政委員會及各類專責小組，處理行政事宜。

第七十一條 職權

- a) 在幹事會出缺期間維持學生會幹事會的基本運作及對外聯絡，任期至新幹事會上任為止。
- b) 在編輯委員會出缺期間維持編輯委員會之管理。任期至新編輯委員會產生為止。
- c) 專責小組乃在幹事會出缺期間處理特定的工作，成立時須訂明其職權及任期。此等小組之一切對外事務均須先知會評議會主席或副主席，事後交評議會通過，惟評議會有權對此程序增設規定。
- d) 臨時行政委員會及專責小組必須服從評議會之議決。

第七十二條 組織

臨時行政委員會之成員須包括主席、副主席、財政和常務秘書。

第七十三條 辭職

臨時行政委員、專責小組其成員之辭職及遞補，均須經評議會通過。評議會可隨時解散及重組上述組織。

第七十四條 工作及財政報告

臨時行政委員會及各專責小組須於卸任後 14 天內將全年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提交給評議會。

第十二章 其他

第七十五條 選舉

- a) 每一屆期的評議會7名民選評議員、幹事會及編輯委員會應在該屆期開始前三個月之內由會員選出，並於該屆期開始時就任。
- b) 學生會評議會、幹事會及編輯委員會應根據附於本會章並作為其一部份的選舉規例選出。

第七十六條 連任

學生會評議會主席、幹事會會長及編輯委員會總編輯只能連任一次。

第七十七條 兼任

- a) 學生會評議會幹事、幹事會幹事及編輯委員會編輯不得互相兼任。
- b) 學生會評議會民選成員、幹事會幹事、編輯委員會編輯不得兼任轄下組織任何一個職位。

第七十八條 會章解釋

- a) 本會章之詮釋以中文版本為準。
- b) 學生會評議會為本會會章之唯一解釋機構。

第七十九條 會章修訂

- a) 此一會章及選舉規例可根據全民投票通過並獲公大書面同意後作出修訂。
- b) 本會章之附件一「學生會架構」所定義現時的學會架構，修訂若涉及學生會的結構、權責及院會和聯會與評議會的關係，均須經全民投票通過並獲公大書面同意後作出修訂；其他附件一的修訂只須在評議會通過後的十個工作天內，並向公大備案。

第八十條 會章附則

- a) 會章附則如與會章有矛盾之處，一切以本會會章為準。
- b) 會章附則由評議會制定，補充會章之不足。
- c) 修訂會章附則須經評議會在場出席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方可修改附訂。

香港公開大學學生會（學生會）之 會章

選舉規例

1. 評議會、幹事會及編輯委員會經選舉產生的成員須根據此等規例選出。
2. 根據此等規例，評議會擁有全權進行選舉，並決定所有因選舉所產生或與選舉有關的問題。
3. 評議會可將有關選舉的部份或全部權力授予選舉委員會。選舉委員會的成員人選及有關細則由評議會決定。此等規例中提及評議會的地方在適當情況下亦應視為是指選舉委員會。
4. 選舉委員會的成員不能參選或動議提名或和議提名。
5. 評議會將於每年一月的首七天內公佈選舉提名開始。
6. 提名期為 14 天，並不包括公佈日。
7. 提名表格須由評議會制定。
8. 會員只能參選其中一項選舉。
9. 民選評議員須以個人名義參選。
10. 幹事會須以內閣形式參選。
11. 編輯委員會須以內閣形式參選。
12. 每張提名表格必須包括候選人、提名人與和議人的姓名、學生編號及簽名。
13. 會員不得提名或和議多於一名候選人。
14. 提名或和議人不得同時在同一選舉中擔任候選人。
15. 如果在提名期結束時，並未收到任何提名或未能獲得足夠提名，評議會可將提名期額外延長 14 天，而提名期只可延長一次。
16. 評議會應在提名期結束後兩天內公佈候選人名單，但有關日子並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17. 如果評議會民選評議員的候選人的數目超過空缺數目，選舉應在候選人名單公佈後 7 天至 60 天舉行，但有關日子並不包括公佈日。如延長提名期後，評議會民選評議員候選人等於或少於七名，選舉仍須舉行，而會員應就每位候選人是否應就任民選評議員進行信任投票。
18. 如果幹事會候選內閣數目超過一個，選舉應在候選內閣名單公佈後 7 天至 60 天舉行，但有關日子並不包括公佈日。如果幹事會只得一個候選內閣，選舉仍須舉行，而會員應就該候選內閣是否應就任幹事會進行信任投票。
19. 如果編輯委員會候選內閣數目超過一個，選舉應在候選內閣名單公佈後 7 天至 60 天舉行，但有關日子並不包括公佈日。如果編輯委員會只得一個候選內閣，選舉仍須舉行，而會員應就該候選內閣是否應就任編輯委員會進行信任投票。
20. 為確保選舉公平，如現屆評議會成員、幹事會幹事及編輯委員會委員參選下屆學生會選舉，須於公佈選舉提名後，即時停職。
21. 會員須於評議會或選舉委員會所訂明的投票日之特定時間內親身前往投票站投票。在諮詢過公大意見及經其同意後，評議會可採取額外的投票方式，例如通過郵寄方式或電子方式投票。

22. 選舉所使用的選票須經過評議會所確定的方法核實。
23. 評議會應確認選民符合投票資格，並向每名合資格選民提供已核實的選票，以及處理任何與投票有關的行政事宜。
24. 選舉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25. 會員應根據選票所示填寫選票，未有遵從指示者其選票將會作廢。
26. 損毀或不能辨認的選票將會作廢。
27. 每名會員在每項選舉中只可投票一次。
28. 已填妥的選票應由選民自行投進已上鎖的選票箱內。
29. 每名會員在評議會選舉中最多可選七名候選人。
30. 每名會員在幹事會選舉中最多可選一個候選內閣。
31. 每名會員在編輯委員會選舉中最多可選一個候選內閣。
32. 於評議會選舉中取得最多票數的七名候選人將當選為該屆的民選評議員。
33. 如果就著一個民選評議員候選人所進行的信任投票取得過半數，該候選人方可視為當選。
34. 於幹事會選舉中取得最多票數的候選內閣將當選為該屆的幹事會。
35. 於編輯委員會選舉中取得最多票數的候選內閣將當選為該屆的編輯委員會。
36. 如果就著一個候選內閣所進行的信任投票取得過半數，該候選內閣方可視為當選。
37. 學生會選舉投票之法定人數與全民投票的法定人數相同，如投票人數不足法定要求，須進行重選。
38. 如果沒有候選民選評議員當選，須進行重選。
39. 如果沒有候選內閣當選，須進行重選。
40. 重選只可進行一次。
41. 在選舉結束後，評議會應將選票箱送往指定的選舉中心，並交予選舉事務主任。
42. 選舉事務主任須為公大職員，並由評議會委任。
43. 選舉事務主任須在候選人或其代表以及評議會成員在場的情況下打開選票箱，評議會隨即在此等人士在場的情況下點算選票。候選人若打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必須以書面作出申請，並於投票日之前將授權書交予評議會。
44. 當相關選票並不符合規例時，選舉事務主任應即時宣佈有關選票作廢。
45. 若會員對任何選票的有效性或選舉事務主任的決定有所異議，必須在公佈結果前提出。
46. 若選舉事務主任未能解決會員所作出的質疑，應將此等質疑轉介評議會，並延遲宣佈選舉結果，直至評議會對有關質疑作出決定。
47. 如無投訴，評議會須於選舉後 24 至 48 小時內公佈結果。如有投訴，會員須於選舉後 24 小時內向評議會作出投訴，而評議會須召開評議會緊急會議處理相關事宜。
48. 在投訴未獲解決前，評議會不能公佈結果。
49. 評議會須於處理投訴後 24 小時內公佈結果。
50. 如幹事會或編輯委員會懸空，須於其懸空起計 14 天內啟動補選程序，公佈選舉提名期。
51. 如需進行重選，須於上次選舉結束後 14 天內啟動重選程序，公佈選舉提名期。
52. 除選舉條例第 5 條外，補選及重選規例與本選舉規例相同。